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埔里鎮公所辦理「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」，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-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「站一工程」，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，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，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；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，均有違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按交通部 84 年 8 月 1 日及 2 日召開「審查 85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申請案件及經費分配事宜會議」會商結論（四）略以：「……有關非公共停車場、法定應附設停車空間、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等其他費用，依行政院規定歉難補助。」上開會議紀錄並經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 號函送請南投縣政府等與會機關查照辦理在案。查埔里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於 89 年 2 月 25 日驗收後，埔里鎮公所爰於 89 年 9 月 26 日以 89 埔鎮工字第 3357 號函交通部，檢陳支出分攤表、工程決算書等相關文件請准予辦理結案，經交通部以 89 年 10 月 16 日交路 89 字第 059177 號函復該公所略以：「二、……（一）查本案建築工程中包含「站一工程」（7,645 萬 2,876 元）及「停四（商場 1-3F）」（7,715 萬 9,966 元）合計 1 億 5,361 萬 2,842 元，非屬本部補助範圍，請予以扣除。（二）支出分攤表中本部分攤比例及金額請依本部實際撥付金額計算。三、本案請貴公所依前開說明修正土木建築工程費用後，重新核計工程管理費，……檢附相關憑證，先送南投縣政府核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作業，並請將補助經費節

餘款一併辦理繳還。」另查交通部召開前揭會議時，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均已派員與會，且會議紀錄並經該部函送南投縣政府查照辦理在案，埔里鎮公所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-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及「站一工程」部分，不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之補助範圍內，而仍將該等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，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，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；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，均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埔里鎮公所辦理「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」，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-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「站一工程」，不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之補助範圍內，仍將該等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，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，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；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，均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